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2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禾穩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國華（原名：謝喬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伍仟零壹拾伍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3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禾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禾穩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112年5月12日邀同被告謝國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並於同日申請動撥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500萬元，借款期間、借款利

01 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
02 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
03 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
04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禾穩公司自114年6月間起未依約
05 清償，尚欠借款本金350萬5,01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06 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07 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謝國
08 華應與禾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
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
10 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除如附表二編
11 號6所示之違約金係請求自113年7月16日起算）。

1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借款、欠款事實不爭執，但禾穩
13 公司的營運狀況不佳，希望可以降低月付金慢慢還款等語，
1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2
16 份、總約定書2份、動撥申請書3份、帳戶還款明細查詢6
17 份、帳務資料6份、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查詢、三個月期
18 定儲利率指數查詢、撥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9 至101、107至109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為
20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0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其中原告就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款項，雖請求自113年7
22 月16日起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惟兩造間貸款總
23 約定書第3條第4項後段係約定：「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24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25 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逾期
26 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
27 29頁），是原告既主張此部分係自114年6月起未繳付貸款
28 （見本院卷第7、9、97頁），則應自本金視為到期日即114
29 年7月16日起算違約金，始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30 無據。至被告雖辯稱：被告經營有困難，無能力一次清償，
31 希望降低月繳金等語，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

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被告所辯，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另本院酌量原告敗訴比例甚微，故命訴訟費用均由被告連帶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一：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150萬	110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2日止	依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4.75%機動計息（現為6.49%）。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500萬	112年5月16日起至117年5月16日止	依原告一個月期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2.89%機動計息（現為4.63%）。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總計	650萬			

附表二：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借款	150萬元	1萬5,766元	1萬5,766元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6.49%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借款		29萬9,621元	29萬9,621元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6.49%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

(續上頁)

01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借款		3萬1,534元	3萬1,534元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6.49%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借款		11萬9,107元	11萬9,107元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6.49%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借款	500萬元	59萬4,692元	59萬4,692元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63%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借款		244萬4,295元	244萬4,295元	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63%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350萬5,015元					